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贵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883,933,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8,69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5,23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39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46,444,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5,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5,23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39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三项提案均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3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67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81,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67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81,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69%;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07,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59%;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0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常露曦、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已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签署项目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宁市政府签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加快推动公司下属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在甲方所属安宁市工业园区的建设,更好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打造"清洁、节能、高效"的铜冶炼企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

2.项目投资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64.00亿元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阴极铜55万吨,硫酸135万吨、金11吨、银650吨的产能,同时生产其他有关副产品。

5.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位于安宁工业园区青龙街道及禄脿街道,计划用地面积共约1,397.77亩。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7.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13.8亿元/年。

8.甲方承诺主要事项:甲方最大限度地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支持乙方依法申报、享受国家、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及安宁市相关优惠政策,并且承诺将本项目列为安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优先服务的"绿色通道"。

9.乙方承诺主要事项: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环评及批复、项目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依法办理完成环保、节能、安全等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战略,对于实现公司铜冶炼产业千亿战略目标、绿色低碳转型、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综合竞争力提升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大铜冶炼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0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投资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舜投资")在上海签订了《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投资基金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垣投资"或"合伙企业")之2,000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宏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宏垣投资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基金编号为:SXV237,宏垣投资委托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825,以下简称"鼎晖百孚")对其进行管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已于2022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宏垣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鼎晖百孚系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106197J

3. 成立时间:2014年8月7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尚志

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75%,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25%。

10. 主要历史沿革: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6年2月4日	住所变更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40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2019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2019年8月29日	股权变更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20%;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80%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25%;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75%
2019年8月29日	名称变更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变更	第三方理财服务,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

11. 主要业务:鼎晖百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50.59	25,23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41.17	11,351.34
净资产	36,703.86	43,166.28

13. 关联关系:鼎晖百孚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管理的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140.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14. 鼎晖百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25。

15. 经查询,鼎晖百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 名称: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M95Q

3. 成立时间:2016年2月6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5H03室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万元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实际控制人:赵怀英

9.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股99.4%;赵怀英为有限合伙人,持股0.6%。

1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孚舜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孚舜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经查询,孚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BDD2T

3.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1日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基金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5亿元

8.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9. 出资进度: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一次性全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具体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10. 出资额: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11. 存续期限:长期;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12. 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定期管理费:

(1)投资期内,每一合伙人应分摊的年度定期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减去其承担的认购费之差,乘以"适用管理费费率"。除非经管理人减免,"适用管理费费率"为,百分之二(2%)/年。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根据《合伙协议》第2.6.3条约定延长,在投资期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定期管理费应按照投资期结束后的标准计算。

(2)投资期结束后,每一合伙人应分摊的年度定期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截至该年度1月1日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乘以适用管理费费率。

(3)定期管理费应当按照如下安排支付:(i)合伙企业应于首次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预留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期间的定期管理费(为计算预留定期管理费金额之目的,年度定期管理费均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去其承担的认购费之差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的方式计算);(ii)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日历年的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止的期间以及此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每一个完整日历年和截至定期管理费计算截止日所在年度的该不完整的日历年,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按年度预付年度定期管理费;(iii)首期定期管理费应于首次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经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时点支付,其后,合伙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如遇节假日则递延至节假日后第一(1)个工作日)或,经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在可用现金时,将当年度(或之前欠缴年度,如适用)的定期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针对非完整日历年度的管理费年度,定期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年度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365日计算)。最终的定期管理费计算截止日应当为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经管理人合理判定的日期。

(4)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或其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定期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亦不承担其认缴出资额及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所对应的定期管理费的分摊。

13. 收益分配:受限于《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项目投资收入以及未使用出资额,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合伙协议》第8.2.1条的约定进行初步划分,其中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或其各自另行指定的人士,归属其他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返还成本。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减去其承担的认购费后的差额;

(2)第二,优先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复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特别地,针对根据《合伙协议》第3.4条非一次性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其首期实缴出资以外的实缴出资(如有)应自当期出资的缴款通知载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第三,浮动管理费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管理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管理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管理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i)段所获得的分配为"浮动管理费")。

14. 退出机制: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5. 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对硬科技行业领域(包括高端制造、航空航天、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科技等高成长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方式的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6.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普通合伙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17.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宏垣投资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宏垣投资中任职。

19.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20. 经查询,宏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宏垣投资的部分份额,出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同种类的每一份额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与各相关方在上海市签署了《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基金名称: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此后,经持有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情况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039室

5. 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争取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6.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7. 协议生效日:2023年3月22日。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巩固自身网络游戏业务优势的同时,以有效稳健为前提,积极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布局,以期获得可持续地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带来回报。

宏垣投资投资分布在硬科技行业领域,包括高端制造、航空航天、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科技等高成长行业中的优质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拟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与产业建立更多连接,此举有利于公司洞察社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相关产业新机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鼎晖百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289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8,349,2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0191%;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984,0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98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02.2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69%,至2023年3月26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0,184,66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22,38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8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74%,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26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22,3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289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22,380	1.2269%	1,022,380	0

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864,947	77.84	-1,022,380	63,842,567	76.6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22,380	1.23	-1,022,38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2,500,000	75.00	0	62,5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342,567	1.61	0	1,342,567	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68,387	22.16	+1,022,380	19,490,767	23.39
三、总股本	83,333,334	100.00	0	83,333,334	100.00

注1:上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3月14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均简称"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1,461,667股。上表中的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份数量与资管计划获配售股份数量差额为出借的部分股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8,349,2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0191%;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984,0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980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02.2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69%,至2023年3月26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0,184,66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22,38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8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74%,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26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22,3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289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22,380	1.2269%	1,022,38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864,947	77.84	-1,022,380	63,842,567	76.6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22,380	1.23	-1,022,38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2,500,000	75.00	0	62,5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342,567	1.61	0	1,342,567	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68,387	22.16	+1,022,380	19,490,767	23.39
三、总股本	83,333,334	100.00	0	83,333,334	100.00

注1:上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3月14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均简称"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1,461,667股。上表中的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份数量与资管计划获配售股份数量差额为出借的部分股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特集团")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康恩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99,755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58,437.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141,557.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400082508046	395,471,694.01	用于英特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英特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83354	0.00	用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82508046,截止2023年_3_月_21_日,专户余额为395,471,694.0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郑瓅、熊文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甲方一)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1019900083354,截止2023年_3_月_21_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郑瓅、熊文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4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但需要进行减值补偿。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

后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于2019年4月签订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增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对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在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万无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同意按协议约定对不足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25号),亿万无线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计完成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需依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将其解除限售和质押手续后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补偿给万润科技。截止2023年3月3日,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万润科技股票分别为7,276,573股、2,263,407股、283,439股,合计9,823,419股。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将该9,823,419股股票全部作为向万润科技的业绩补偿,由万润科技以总价人民币零元回购并注销该9,823,419股股票,其中:回购注销廖锦添持有的7,276,573股股票;回购注销方敏持有的2,263,407股股票;回购注销马瑞锋持有的283,439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注册资本将由855,125,963元减至845,302,544元。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3年3月23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联 系 人:潘兰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电 话:0755-33378926

邮 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将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0日(星期四)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2SkpjwbTv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方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独立董事谷琛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4: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uydeem@crastal.com。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